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10月22日止,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7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19.99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015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105台轨道吊、24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40,346.00万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已累计投入资金15,639.44万元。
2、2012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用于投资设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完成一期出资700万元人民币);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69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759.23万元。
截至2013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693.38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4月22日止,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2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的规定。鉴于此,公司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在2013年10月22日前归还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按照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自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而且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此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延长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核查意见》。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具体事宜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4月11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2]676号文《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9,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3,3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56,19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2年6月4日到位,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0024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105台轨道吊、24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5,425.00万元;扣除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10,194.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105台轨道吊、24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40,346.00万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已累计投入资金15,639.44万元。
2、2012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用于投资设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完成一期出资700万元人民币);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69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759.23万元。

3、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4月22日。

截至2013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693.38万元(含利息)。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3、购买额度
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9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银行理财产品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增减,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撤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聘请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风险管理工作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

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90万元人民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高亮、孟璇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华东重机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东重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钊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13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钊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翁杰杰先生提名,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聘任王钊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免去其总裁助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王钊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任职资格,同意聘任王钊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附:王钊忠先生简历:
出生日期:1971年9月16日 国籍:中国;学历:本科
工作经历:1993年7月-1997年6月 南通奥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1997年6月-2004年8月 上海振华港机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质检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2004年8月-2006年10月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总监;
2006年10月-2009年3月 张家港宏源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3月-2012年4月 上海振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
2012年6月-2013年3月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2013-014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股票自2013年1月9日起停牌。

2013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天和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和顺”)与四川绵阳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通达投资”)签署《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持有的公司38,107,1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82%)转让给绵阳通达投资。

2013年2月19日,根据青岛天和顺函告,其正在商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拟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等,其中涉及境外资产,相关资产包括加拿大威斯卡特工业公司(Wescast Industries Inc.,以下简称“威斯卡特”)100%股权以及其他资产。

上述相关信息已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今日,公司收到绵阳通达和天和顺关于其正在商讨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收购威斯卡特100%股权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函,主要内容如下:

四川威斯卡特有限公司(绵阳通达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以下简称“威斯卡特”)目前正与公司及绵阳通达投资就100%股权转让,双方于2012年5月就收购事宜签署了《安排协

议》,该协议分别于2012年9月和10月取得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批复;2013年2月21日,威斯卡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收购事宜;2013年2月25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颁发最终庭令,批准了该项收购事宜。该协议将使用自有资金和加拿大开发银行专项贷款收购威斯卡特,目前正在与国家开发银行落实贷款条件。预计自2013年3月31日之前,该协议可完成威斯卡特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斯卡特方可注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范围。同时拟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安排,青岛天和顺将按照规定程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最迟于2013年4月10日之前公告并复牌。

由于威斯卡特股权尚未交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0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5月7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与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襄阳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31,213.4万元(含景观设计费)。实际金额以景观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关于签署襄阳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刊登在2012年5月8日中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协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框架协议项下《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转BT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约定价款暂定为7,200.3亿元。

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由襄阳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招商运作回购主体的企业法人。

- 一、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长门道主题公园工程建设项目、临汉门三角地游园工程建设项目、襄阳环城公园长春园工程建设项目、月亮湾城市湿地公园工程建设项目、襄水河(朝襄)两岸景观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习家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共六个项目。
- 二、项目建设方式:本项目采用BT模式实施。
- 三、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经评定应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经评定应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等级,各单项达到优良等级。
- 四、施工工期:所包各项目的各项工程施工工期在《工程监管合同》中约定。
- 五、合同价款总额及构成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7,200.3亿元,由建设项目总费用、工程设计费构成。其中,长门道主题公园工程(含临汉门三角地游园工程、襄阳环城公园长春园工程、月亮湾城市湿地公园工程4个项目)的总投资暂定为7,100.2亿元。
- 六、项目的回款与支付
1、回购期间项目回款由甲方项目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按照0-6-2-2比例回款。即:针对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当月10日前支付10月底前完工工程款的60%,开工次月10日前支付10月底前全部完工工程款达到80%,非跨年工程完工工程发包方初审合格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工程款达到国家工程质量合格等标准,15日进行工程结算,60日完成工程结算,按结算价支付余款。
2、回购期间项目回款价款总额暂定为7,200.3亿元。
3、政府指定地块作为本项目付款保障地块,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的来源之一。
四、合同履约能力分析
1、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由原建投公司与原土地储备供应中心重组而成,为襄阳市政府直属正县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襄阳市编委襄编[2006]30号文件规定,其职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3月12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3-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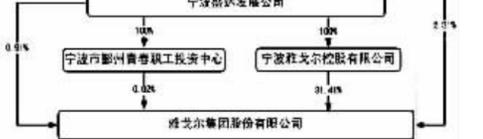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宁波盛达发展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宁波盛达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公司”)通知,为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盛达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优化。盛达公司将依法回购部分股东所持有的盛达公司股份,并注销相应股份,相应减少已完成工商注册资本。此次股权结构调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宁波盛达发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波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并直接持有公司0.91%的股权。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注:李如成与李素芳系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005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7,124,628.24	1,151,031,561.17	-1.21
营业利润	467,070,916.22	409,306,075.90	13.97
利润总额	485,285,417.37	428,588,653.28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70,236.06	349,844,887.51	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24	0.1933	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44	5.8732	-0.63
总资产	15,702,538,063.89	13,494,285,932.87	1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99,524,839.87	6,214,647,903.04	3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72,668,615.00	932,921,735.00	1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	6.66	-35.3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201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39.36亿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3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亿元,同比增长71.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57.03亿元,负债总额为68.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8.00亿元,资产负债率43.77%。

公司本年度利润变动主要因素:1、增利因素:公司参股48%股份的雅鲁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当期实现利润同比增长大幅度的增长;2、减利因素:参股38.9%股份的新光陆业公司,因行业不景气本年度与上年度同比产生较大幅度的亏损导致投资收益减少,同时公司也对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8021万元。

(二)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1、股本:报告期末股本与上年同期增加111.45%,增加原因:一是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163,000,000股增加了公司股本;二是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8股增加股本所致;三是本年度可转债转股增加了股本7,702股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36.77%,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所致;二是当期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减少35.32%,主要原因是公司股本增加所致,如按本年度年末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将同比增加36.82%。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3-17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3月12日,经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SUNRISE HOLDINGS CO.,LTD”变更为“FAWER Automotive Parts Limited Company”。

2、公司住所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泰然松大厦B座5D”变更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号”。

3、注册资本由“288,420,000元”变更为“1,298,695,140元”。

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世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九千万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4月22日止,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2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的规定。鉴于此,公司拟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在2013年10月22日前归还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6日通过电子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杰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九千万人民币,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增减。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积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钊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翁杰杰先生提名,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聘任王钊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免去其总裁助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4月22日止